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372號

原告 蔡孟芸

被告 鄭蔡憲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1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11時許駕駛車輛與原告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下背部挫傷、右手部擦挫傷等傷害，系爭機車亦毀損等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9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

01 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2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3 （一）醫療費用790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支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醫療費
05 用790元（本院卷第97頁）等節，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06 符之醫療費用單據為證，經核屬實，並與其所受上揭傷勢
07 相關，且所受之治療相符相當，堪認為治療上開傷害所必
08 需，應屬必要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09 （二）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828元部分：

10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1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12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4 應予折舊）。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38,280元
15 （均為零件費用），經折舊後為3,828元等節，有亞欣車
16 業出具之估價單（本院卷第93至95頁）存卷可參，本件原
17 告據此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亦屬有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時瑋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書記官 詹昕容